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1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

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第一条

1. 加拿大继续呼吁核武器国家不要协助、鼓励或促使任何无核武器国家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加拿大认为，核武器国家减少其核武库，并降低核武器的政治和军事价值，是停止和阻止进一步扩散核武器的关键因素。加拿大总理 2004 年 9 月 22 日在联大发言时重申加拿大的长期立场，即不扩散和裁军仍然是联合国就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承诺的支柱。

2. 总理还着重指出，加拿大对核武器扩散到非国家行为者表示关切，并重申加拿大长期以来，决心加强国际努力，以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到准备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这些武器的国家或恐怖分子。加拿大是防扩散安全倡议的积极参与者，该倡议的宗旨是按照国家级法律依据和国际法，建立一个更加有效的基础，借以阻止及停止在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间货物的非法流动，包括核武器材料和技术的非法流动。加拿大设置一个扩散安全倡议网站 www.proliferationsecurity.info，并在 2004 年 4 月为扩散安全倡议业务专家主办了一个工作组会议。

第二条

3. 加拿大继续信守其根据《不扩散条约》做出的承诺，不接受核武器或核爆炸能力的转让或对这种武器或能力的控制，也不生产或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能力。这一承诺通过 2000 年《加拿大核安全和管制法》及相应条例在国内得到履行。

4. 加拿大还吁请其他无核武器国家不接受核武器或爆炸装置的转让、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也不在生产核武器或爆炸装置方面获取或试图获取任何援助。2005 年 2 月 22 日，加拿大总理在北约组织首脑会议上说，必须鼓励伊朗停止其核武器计划。他说，加拿大希望可以通过对话和外交来处理这个问题，但



他强调说，我们必须准备在必要时以强硬措施来支撑我们所说的话。加拿大外交部长 2005 年 3 月 14 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发言时，重申伊朗过去的大量未经申报的核活动，加上它力图获得整个核燃料循环设备，使人强烈怀疑伊朗有核武器野心。他说，保证伊朗核计划具有和平性质的唯一可接受的客观办法是永远停止伊朗的铀浓缩和其他扩散敏感的活动。

第三条

5. 根据第三条，加拿大已经同监督原子能机构订立了一个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执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保障措施。原子能机构每年都对加拿大根据该协定不将已申报的核材料挪作他用的情况做出积极评估。为了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加强保障监督措施，加拿大订立了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0 年 9 月 8 日生效。加拿大继续在执行议定书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在过去一年，工作集中在：处理原子能机构列出的问题和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根据议定书规定促进互补性的准入；审查现有程序，并与工业界和原子能机构制订新的程序，以确保有效执行保障监督承诺；更新加拿大各设施中的保障监督设备，并为建立遥监能力做好准备；制订和测试将加拿大多元气铀反应堆站的乏燃料转移到干储存地；确保我们的铀转换设施的保障监督执行情况符合原子能机构的新要求；为过渡到综合保障监督做好准备。关于后者，加拿大预期原子能机构很快就能为加拿大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提供可信的保证，这是过渡到综合保障监督的一个必要条件。此外，加拿大通过加拿大保障监督支助方案帮助发展了旨在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成效和效率的先进保障监督设备和技术。这项工作导致在去年捐助了 180 万加元。加拿大在原子能机构并在联合国大会上，敦促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国家尽快使其生效。

6. 加拿大承诺，除非受到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否则即使是用于和平目的，也不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不提供经特别设计或制作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的设备或材料。根据这一承诺，并根据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 2 第 12 段，加拿大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批准与无核武器国家在核领域进行合作：无核武器国家必须做出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同意不获取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必须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全部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且必须通过与加拿大签订双边核合作协定，接受其他一些旨在确保加拿大提供的核物项不会助长核武器扩散的措施。加拿大自 1976 年以来一直奉行这一政策。加拿大实行一套全国性制度，用于管制经特别设计或制作用于核用途的所有物项以及某些与核有关的双重用途物品的出口，其中包括，根据第 3 条第 2 款的具体规定，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以及经特别设计或制作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的设备或材料的出口。加拿大的出口管制法中包括一条范围很广的规定。加拿大的国家制度与所参加的多边核出口管制机制的清单相符。所有这些措施都有助于和平核贸易和国际合作，而不会助长扩散。

7. 基于核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所受到的威胁，加拿大继续同其他有类似想法的国家在各种国际论坛上进行合作，以制订新的旨在进一步加强该制度的措施，尤其是转让与生产适合用于核武器目的的特种可裂变材料的敏感技术及在出现不履行核不扩散承诺时暂停核合作。

第四条

8. 加拿大坚决支持和平利用核能。加拿大拥有一个活跃的民用核能发电方案，是世界上最大的铀出口国，在医用和工业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方面也居世界领先地位。加拿大认为核能可对选择使用核能的国家的繁荣和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同时又化解了对气候变化方面的顾虑。因此，加拿大同 42 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订有核合作协定，并以此为框架在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以及其他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最充分的交流。自从上次筹备委员会会议以来，加拿大与七个双边伙伴举行了政策和技术磋商，讨论核合作协定的实施情况。加拿大支持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若干年来，已完成或超过向原子能机构合作基金的自愿捐助实现额。

9. 鉴于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与《条约》其他地方所载义务之间有内在的关系，因此加拿大与其他国家在开展合作以和平利用核能过程中，充分考虑到接受国的不扩散地位。加拿大致力于和其他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制定新的核供应安排，这与条约中，尤其是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中所议定的权利和义务平衡的规定是一致的。

第五条

10.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申明，第五条各项规定应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解释。1996 年 9 月 24 日《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之时，加拿大就签署了该条约，并于 1998 年 12 月 18 日交存了批准书。在 1998 年 10 月 19 日，加拿大是该条约签署国中第一个与全面核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签署设施协定的国家。加拿大呼吁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特别是附件二所列国家批准该条约。根据这一呼吁，加拿大外交部长在 2003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第三次条约第十四条会议召开之前，致函所有未批准国的外交部长，敦促他们的国家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加拿大在会议上重申了这一态度。

11. 在 2002 年 9 月以及在 2004 年 9 月，加拿大外交部长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该声明重申支持该条约并呼吁使条约早日生效。2004 年 2 月，加拿大同意被列入在促进区域一级各项促使条约生效活动方面协助条约生效协调员的联络国名单。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加拿大共同提出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决议；该决议呼吁《条约》早日生效，并敦促各国继续单方面暂停进行核武器试爆，

直到条约生效。加拿大优先重视建立《条约》核查系统，并在缔约国中带头提供资源、设备和专门知识，帮助建立《全面禁试条约》国际。

第六条

12. 加拿大外交部长 3 月 14 日在裁军大会上发言指出，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的一项主要结论应是重申核裁军的目标和重新承诺实现此目标。加拿大继续非常认真地看待第六条规定的义务以及在 1995 年的原则和目标中中和在 2000 年审议会议所商定的 13 个步骤中议定的各项承诺。

第 1 和 2 步

13. 上面关于第五条的执行情况中描述了加拿大为支持全面核禁试条约和暂停核试验而采取的行动。

第 3 和 4 步

14. 加拿大总理在联大发言中指出，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自 1998 年以来一直无法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并呼吁裁军大会进行有成果的工作。加拿大在第一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决议，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该决议在除少数国家外所有国家都赞成的情况下获得通过，这显示就达成一项可有效核查的多边国际核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得到强大的国际支助。3 月 14 日，加拿大外交部长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发言中重申加拿大认为早日对此种条约进行谈判是优先事项。他还支持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处理核裁军问题。

第 5 步

15. 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加拿大与其他国家一致支持题为“双边裁减战略武器和新的战略框架”的决议。加拿大认为，编入法典、可核查、透明和不可逆转这几点都应适用于裁减核武库和促使消灭核武库。

第 6 步

16. 加拿大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以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方式稳妥地裁减和拆除其核武器。加拿大在该届会议上，投票赞成题为“加快执行核裁军承诺”和“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的决议。加拿大又要求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第 1 段单独进行表决，并投票赞成该段，以支持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有义务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从而导致在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裁减核武器。

17. 加拿大支持冷战结束后北约组织显著裁减核武器和核力量的做法。作为北约组织的成员，加拿大继续主张该联盟在持续逐步促进裁军目标方面积极作用。2004 年，加拿大在北约组织会议上，积极帮助更新题为“北约组织对核不扩散、

军备控制和裁军及有关问题的立场”和题为“北约组织在新的安全环境下的核力量”的基本概况介绍。这两项介绍反映北约组织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在实现透明度方面做了工作。

第 9 步

18. 加拿大支持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作为消灭核武器的重要步骤。我们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投票赞成题为“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就反映了这一点。

19. 今后十年，加拿大将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全球伙伴关系”范围内对俄国和一些新近独立的前苏联加盟国捐助不超过 10 亿加元，用于反扩散、裁军和防恐怖主义合作项目，在与核武器有关的项目方面，加拿大正在向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北方环境伙伴关系方案捐助 3 200 万元，目的是在俄罗斯北部安全、稳妥地管理潜艇的乏核燃料（包括高浓缩铀）。加拿大正在捐助 2 440 万元用于拆除三艘退役的核动力潜艇，这是计划在四年期间共拆除 12 艘核动力潜艇的一项 1.2 亿美元方案的第一步。此外，加拿大已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金捐助 400 万元，用以加强整个独联体的核安保和放射性材料安保。加拿大每年还捐给莫斯科国际科技中心 1 800 万加元，为各种研究计划和其他方案和活动提供经费，从而使前武器科研人员能够获得可持续的和平就业机会。

第 10 步

20. 加拿大已在全球伙伴方案下向俄罗斯钚处理方案认捐 6 500 万元，供处理裂变材料之用，钚处理方案将处理数千核武器的裂变材料。2005 年 3 月 30 日，加拿大外交部长与美国能源部长签署一个了解备忘录，目的是协助永久关闭俄罗斯境内一个尚在操作的最后的武器级钚生产反应堆。根据这项了解备忘录，加拿大将捐 900 万加元（700 万美元）给美国能源部的结束武器级钚生产方案。

第 11 步

21. 加拿大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一项题为“核查的所有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该草案获得一致通过。该决议要求在 2006 年设立一个将向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的专家组。为了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加拿大还是下列公约的缔约国：《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渥太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开放天空条约》、《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条约》和《外层空间条约》。加拿大为 25 个国家排雷和有关活动提供了财政支持，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欧洲、非洲和亚洲收缴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活动提供了财政支持。

第 12 步

22. 自 2000 年审查会议以来，加拿大已提交了三份关于如何履行汇报承诺的工作文件，目的是在 2005 年审查会议上使提交年度报告成为条约执行工作的长期

活动。加拿大赞扬核武器国家到目前为止所提供的资料，并鼓励它们以正式文件的方式提交关于其工作和活动的资料。

第 13 步

23. 2005 年初，加拿大外交部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查和规定遵守情况的主要调查报告，该报告已作为委员会文章和调查报告系列的一部分发表，请查阅 www.wmdcommission.org。

第七条

24. 加拿大继续强调需要保存和尊重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加拿大虽然不是无核武器区成员，但欢迎和鼓励按照国际法和国际议定的准则在订立和执行无核武器区协定方面取得进展。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加拿大支持关于要求建立或巩固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

第八条

2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效期的无限期延长以及 1995 年通过的有关决定，体现了长期性和问责制的概念。根据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加拿大在 2005 年审议周期筹委会第三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不扩散条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加拿大还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提出一些想法，说明如何进一步审议提交报告的问题，以期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作出决定。加拿大还向筹委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提出克服《不扩散条约》的体制不足的想法。加拿大鼓励各缔约国探讨这些问题，目的是在 2005 年审议大会上做出一项决定。

第九条

26. 加拿大一直在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加入而努力。在 2003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加拿大再次对“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继续拒绝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表示关切，并敦促他们“无条件、毫不拖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燃料循环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下”。加拿大认为其在这方面的立场符合安理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呼吁所有国家促进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旨在防止扩散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多边条约。

27. 2004 年，加拿大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投票赞成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该决议要求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加拿大对其投票作出下列解释：“加拿大敦促以色列在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前几个月的关键期间，采取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的必要最初步骤。加拿大还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其在条约下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促请

该地区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签订保障监督协定并充分履行这些协定的所有国家，签订和履行这些协定。”加拿大认为这项投票，符合安理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这项决议要求所有国家促进普遍加入和充分履行旨在防止扩散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多边条约。

第十条

28. 加拿大于 2004 年 9 月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就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问题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获得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谋求促使该国重新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包括履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加拿大外交部长在 2005 年 3 月 14 日裁军谈判会议上指出，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最近声称其已拥有核武器并拒绝重新参加六方会谈这两件事，突出了该国的核方案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危险。

29. 加拿大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限期延长的问题于 1995 年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表示欢迎。该条约的五个核武器缔约国于 1995 年在安理会第 984（1995）号决议中作出消极安全保证，为无限期延长提供了部分根据，并成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8 段的内容。

第十一条

不适用。
